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 天 妮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錄得重大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零售業務產生的虧損;及(ii)生產成本上 升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零售業務 產生的虧損;及(ii)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進行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程序,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黎友煥先生。